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農業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

84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21日第2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準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，統籌辦理本系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七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。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，委員應自動迴避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負責辦理：學士班甄選入學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其他本系需自行辦理招生之事務。包括：資格審查、聘請各科筆試出題與閱卷教師、聘請負責口試教師、成績核定及其他與招生有關事宜。

第六條

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辦理之。

第七條

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